

三部委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昨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66 号令),总体而言,36 号令出台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的规范,与此前发布的系列办法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规范运作、国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需要强调的是,36 号令规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既包括减持也包括增持。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已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需严格遵守减持规定,36 号令出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显著增

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对国有股权变动过程进行监管,有利于统筹把握国有股权变动节奏和力度,避免国有股权集中变动对股票市场的冲击。

办法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统一制度和规则。此次将原分散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整合集中,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类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形成了统一的部门规章,既提高了制度的集中性和权威性,又方便企业执行。此次部门规章的发布单位由此前的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两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三部门,也统一了不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则。

二是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此次调整后,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

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而此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基本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原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进行审核,仅涉及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审核。

三是合理设置管理权限。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将企业内部事项,以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

四是调整完善部分规则。保持和证券监管规则协调一致,减少重复规定,如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定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条件等证券监管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36 号令不再作出规定。对公开征集转让征集期限、受让人选择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特别是要求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确保各类所有制主体能公平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36 号令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将抓紧会同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国家出资企业做好配套衔接工作,督促指导国有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确保有序实施,实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阳光流转,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证监会:统筹推进重点领域重大案件的集中调度

证券时报记者 江聊

日前,证监会在深圳专员办召开重大案件调度推进会,对重点领域重大案件集中调度统筹推进。这是证监会稽查部门根据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积极创新案件调查组织模式,充分调动系统执法力量,有效整合系统执法资源的积极探索。证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黄炜出席。

近年来,证券期货违法案件呈现主体关联隐蔽、行为交叉竞合、手法复杂新颖的特点,由一家执法单位独立承办的调查组织模式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对重点领域重大案件快查严处的工作要求。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介绍,按照统一指挥、系统调配、集中推进的工作原则,稽查部门对关联线索及时串并分析,对关联案件集中统筹推进,形成一家调查单位主办、多家协同查办的工作模式,有利于整合执法力量,提

高执法效果。本次会议集中研判 5 起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系统调配稽查力量,统筹推进案件查办。深圳、湖北、浙江、山东等地一线办案同志参会。

会议要求,各调查单位要按照统一的工作部署,立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全局要求,有效应对证券期货案件查办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协调推进相关案件查办工作。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参战单位既要明晰各自职责又要相互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二是做好调查方案,既要坚持整体研判,又要考虑个案特点,周密部署相关工作。三是贯彻全面追責,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立案案由之外违法线索等深挖究,绝不放过任何一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四是关注市场风险,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做好各项应急预案,主动研判、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情况。会议还对一线办案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六届中国创业投资高峰论坛在深成功举办

证券时报记者 卓泳

昨日,由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六届中国创业投资高峰论坛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成功举办。本届论坛以“创新大变局 资本新挑战”为主题,深交所、上交所以及港交所负责人出席论坛并致辞,深创投总裁孙东升、基石资本董事长张维、毅达资本总裁尤劲柏作主题演讲。论坛还吸引了逾 300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创投机构和创业企业代表前来参会。

证券时报副总编辑王冰洋在致欢迎辞时表示,2018 年中国经济呈现稳中有

序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创投机构、创新创业企业功不可没。而在政策的支持、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和独角兽企业茁壮成长之下,国内新经济产业也呈现出蓄势待发的好态势。他还认为,新技术的重大变革将给创投行业和创业企业带来新的挑战,同时也是重大机遇。

深交所副总经理王红在致辞时指出,积极拥抱新经济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新经济企业需要依靠资本的帮助,在短时间里迅速实现爆发式增长,而资本市场在此应发挥应有的作用。资本市场能够较好集中社会资金,在支持

创新、容忍失败、分散风险等方面具有优势,与新经济企业的特性是高度匹配的。”王红认为,资本市场应当为创新型企业的成长发挥雪中送炭的作用,应该为真正有技术、有潜力的企业提供机会,资本市场与实体共生共荣,这是资本市场的本份所在。

而上交所副总经理阚波在致辞时表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新旧增长动能加快转换的关键期。传统经济正在艰难转型,新经济虽发展迅速但难以有力接续。这样的创新还太少,规模也不够大,迫切需要更多这样的新产业、新业态、新

技术、新模式。”阚波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创投企业不会缺席,资本市场也会有所作为。

论坛上还颁发了 2018 中国创投金鹰奖和中国创业企业新苗榜。在中国创投金鹰奖的榜单中,评选出了年度投资家、年度投资人、最佳 PE 机构、最佳 VC 机构、最佳退出机构等五个综合奖,以及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新零售、医疗健康、文体娱乐、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和企业服务、产业互联网等十大行业最佳创投机构单项奖。另有 50 家年度新锐企业和 50 家高成长企业入选中国创业企业新苗榜。

深交所:以市场化造血功能提高贫困地区发展能力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要求,深交所于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相关问题解答》,明确深交所债券市场切实助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具体制度安排,通过建立债市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支持贫困地区企业有效利用深交所债券市场融资,以市场化“造血”功能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金融扶贫是打好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之一,扶贫专项债券是深交所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举措,切实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深交所通过发布《问题解答》,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注册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或“深度贫困地区”的企业,以及注册地不在贫困地区但有实际精准扶贫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发行扶贫债券;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生态环保扶贫等领

域的精准扶贫项目;进一步落实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专项审核等支持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扶贫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工作,在同等条件下进一步提高扶贫债券审核效率。同时,进一步鼓励发行与绿色债券、创新创业债券等专项品种相结合的扶贫债券,并对此类项目发行人提供更便捷的审核通道。

据介绍,自扶贫政策实施以来,深交所扶贫类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量稳步提升。截至今年 4 月底,深交所共发行扶贫类公司债券 109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69.35 亿元,涉及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分布地域涵盖重庆、四川、贵州、湖南、安徽、广西、陕西和云南等多个中西部省市,有力支持了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推进及实体经济发展。深交所相关负责人指出,下一步,深交所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稳步推进债券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各项举措,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企业、扶贫公司债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宣传力度,努力为打好脱贫攻坚战贡献资本市场力量。

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为零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昨日,央行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表示,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存放央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为零。

这是继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央行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境内代理行等境内银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后,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恢复为零。此举被外界普遍认为是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政策回归中性的又一重要举措。

然而,《通知》除了上述这一条非常重要外,实则还有一项新内容容易被外界所忽视。《通知》对完善沪深深港通资金汇兑明确了新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举措就是,沪深深港通的境外投资者将被允许在香港人民币清算行和参加行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业务。这意味着,沪深深港通交易中所涉及的外汇资金汇兑机制将更为灵活,境外投资者可以更为有效的管理外汇风险。

境外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经历了一个从零到执行正常准备金率水平,再到部分机构调整为零的过程。

2014 年 12 月央行发布的《关于存款口径调整后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287 号)中提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存放纳入存款准备金交付范围,存款准备金暂定为零”。

2016 年 1 月 17 日,央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要求将自 1 月 25 日起,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境内代理行等境内银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具体指中国银行(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和珠海市中心支行清算账户人民币存款、其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存放境内母行清算账户人民币存款参照执行。

彼时央行方面表示,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工作,相关技术条件已经具备,可以开始对境外清算行和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的资金存放执行现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然而,由于对境外人民币开征存款准备金的时点较为特殊(彼时人民币汇率正经历大幅贬值,资本外流形势严峻),外界普遍认为,央行此时对境外人民币开征存款准备金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锁定离岸人民币流动性,提高离岸人民币利率,从而达到打击做空人民币的目的。

时间拨回当下,昨日央行再次宣布调整境外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相应的,不少市场分析人士就认为,这是在当前人民币汇率预期企稳、跨境资金流动日趋平衡的背景下,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全面回归中性的又一重要举措。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本次享受境外存款准备金率为零的境外人民币结算行仅限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至于其他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及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则未在本次《通知》中提及。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对记者表示,这是从过去偏紧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向中性回归的举措,符合当前市场对于人民币汇率预期稳定的状态,也与未来金融业的进一步开放、推进人民币汇率的进一步市场化趋势一致。

对人民币而言,短期有利于缓冲人民币升值压力,长期有利于增强人民币双边汇率浮动弹性、保持有效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鲁政委说。

尽管《通知》中关于境外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为零的政策备受市场关注,然而《通知》的另一新内容同样颇为重磅。

主要新内容有两个,一个是允许境外投资者在香港人民币结算行办理外汇

风险对冲业务;另一个则是将沪深深港通项下的资金汇兑和外汇对冲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一大行外汇交易员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该外汇交易员进一步解释称,允许进行外汇风险对冲,意味着沪深深港“北上”的境外投资者不仅可以办理即期的外汇汇兑业务,也可以办理外汇远期期权等业务,锁定汇率风险,这对“北上”资金使用来说将更为灵活。

而所谓人民币购售业务,是指境外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或海外清算行购买人民币或售出人民币,以满足海外客户的人民币购买及卖出需求。首批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是于 2016 年 5 月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目前在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等。该机制的推出,着眼于丰富境内外汇市场的参与主体,拓宽境内外市场主体的交易渠道,有助于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

过去的政策是,跨境货物贸易、直接投资背景下涉及的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和参加行可以参与境内外汇市场交易,这次新增了沪深深港通项下的人民币购售业务也可以,这也是金融市场开放的又一项举措。”该交易员称。

又一跨境操纵市场案查获 涉案金额近33亿

证券时报记者 江聊

继 2017 年查处唐汉博跨境操纵市场案后,近日,证监会成功查获一起利用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市场的典型案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介绍,涉案机构和人员涉嫌操纵沪市 4 只股票,非法获利超过 2000 万元,交易金额近 33 亿元。

高莉表示,该案是证监会 2017 年第四批专项执法行动集中部署查办的一起私募基金领域违法案件,也是今年证监会稽查执法重点打击的违法类型,相关案件

正在审理之中。

调查发现,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两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从业人员预先合谋,集中 6 个资管产品筹集的资金,利用资金优势,在香港开立沪股通账户的同时,在内地以多位员工、亲友的名义开立数个 A 股账户,跨境配合操作,通过连续交易等手法操纵菲达环保等 4 只沪市股票。

高莉强调,为有效打击跨境违法行为,服务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局,证监会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协同境

外监管执法机构,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监测异常交易,紧盯跨境账户异常联动,坚决打击跨境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互通的市场机制平稳运行。

市场操纵一直是突出的违法违规案件类型。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高莉通报的五宗违法违规案中,证监会对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操纵“节能风电”价格的案开出过亿罚单。

据介绍,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广州安州

控制使用“广州安州-安州价值优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等 22 个产品所开立的 25 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采用尾市拉抬、盘中拉抬、次日反向交易等方式操纵“节能风电”价格,获利约 5057.4 万元。

证监会决定,没收广州安州违法所得约 5057.4 万元,并处约 5057.4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福亮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

据记者统计,截至 5 月 18 日,证监会今年已对超过 10 宗操纵市场案作出行政处罚,累计罚单规模已超过 59 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明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代表双方在贸仲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还举行了贸仲委调解中心揭牌仪式。

据了解,此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仅可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更为高效、专业和低成本的分解决方式,也通过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和市场风险防控机制,为新三板深化改革,实现从“量的发展”到“质的提升”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全国股转公司将与贸仲委合作,通过媒介宣传、业务培训等方式,将适宜

调解的各类纠纷引导至贸仲委解决;贸仲委和全国股转公司共同确定具备专业背景、调解能力、良好公信力和执业操守的资深专家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快捷的调解服务,及时有效化解纠纷;经过贸仲委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还可申请由贸仲委进行快速仲裁裁决,以使和解协议的内容具有法律强制执行效力,确保纠纷得到彻底解决。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人士表示,全国股转公司和贸仲委将深化合作,完善工作机制,在调解员遴选、业务培训、调解信息共享、案例总结研究、媒体宣传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调解解决纠纷,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